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4 人，授权委托 1 人，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限的议案》

公司因终止筹划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承诺在相关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二条：“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期承诺的关于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限由“在相关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3 个月内”变更为“在相关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限的议案》，会议召开地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